航運管理系　進四技　112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科技與數位知能 社會與身心關懷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永續議題	應修學分數 10學分（需於六大博雅課群中至少任選三個課群）	博雅通識	2	2	博雅通識	2	2	博雅通識	2	2	博雅通識	2	2	博雅通識	2	2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專業課程	必修	航運管理	應修學分數 71學分	經濟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海商法(一)	3	3	海商法(二)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運輸學	3	3	經濟學(二)	3	3	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	3	3	不定期航業經營與管理	3	3	保險學	3	3	海上保險	3	3						
				會計學(一)	3	3	民法	3	3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3	航空站經營與管理	3	3	通關實務	2	2	消費者行為分析	2	2						
							會計學(二)	3	3	國際貿易實務(一)	2	2	國際貿易實務(二)	2	2	港埠管理	2	2	海運管理資訊系統實習	2	3						
																航空貨運管理	3	3									
																行銷管理	2	2									
	選修	航運管理	應修學分數 37學分	系統應用軟體	2	2	資料處理	3	3	船舶管理實務	2	2	多媒體程式應用	2	2	管理資訊系統	3	3	關港貿通關作業系統	2	2	市場調查	2	2	運輸經濟與政策分析	2	2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商業套裝軟體	2	2	商用英文(二)	2	2	財務管理	3	3	港埠物流	2	2	國際海洋法	2	2	租傭船契約	2	2
							海運學	2	2	商用英文(一)	2	2	中級會計學(二)	3	3	貿易資訊系統	2	2	供應鏈管理	3	3	貨損理賠	2	2	海運案例	2	2
										商業禮儀及職場倫理	2	2				複合運送	2	2	航業英文(二)	2	2	商用英文簡報技巧與訓練	2	2	航運講座	2	2
										商事法	2	2				航業英文(一)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貿易金融實務	2	2	職場英文	2	2
										中級會計學(一)	3	3				第二外語	2	2	航空法規	2	2	就業講座	2	2	海運承攬運送實務	2	2
																實務專題(一)	1	1	實務專題(二)	1	1	電子商務	2	2	航空運輸實務	2	2
																英文會話	2	2				空運管理資訊系統	2	2	國際物流法規	2	2

航運管理系　進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海事行政法	2	2	港埠投資發展	2	2
																									創意多媒體簡報	2	2	倉儲管理	2	2
																									航運風險管理	2	2	航空客運管理	2	2
																									台灣經濟轉型與社會變遷	3	3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概論與管理**	2	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71 學分，選修 3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